

# 防伪标签网上几分钱一个 你买的“正品”也可能是假货

如今商品上贴着防伪标签已司空见惯。刮开涂层后登录指定网站查询,显示该码为“首次查询”,或是直接显示为“真品”。其中有些标签指定的网站中,还带有“315”之类的字样。

记者查询发现,消协官方并没有开展过这样的业务,此类标签指定的网站大多是商业网站。带有防伪标签的就一定是真品吗?不一定。在电商网站上,可以找到无数出售此类标签的店铺。

而想要得到这样的标签,不需要任何真正的“真品认证”手续,只要在电商网站上直接购买,量大的话,平均每个防伪签仅几分钱。

## 商品件件有个防伪签

之前的电商打折促销活动中,小李购买了不少东西。大包小包寄到之后,小李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其中不少东西上都贴着“刮涂层,输数字,查真伪”的标签。从几百元的数码用品,到几元一包的厨房用快干抹布,居然都贴着防伪标签。

这类标签,小李之前也见过不少,“名牌家电、数码产品常见这种标签,都是去指定官方网站查询。为了防止有人冒用标签上的防伪码,有些网站直接显示验证码代表的货物真假,有些官网并不直接显示真假,而是显示此码已被查询的次数。如果是真品,肯定是显示第一次查询。”

可是,为什么连很便宜的商品上也都贴上防伪标签呢?他注意到,此次收到的几种物品中其中两个不同的品牌,其验证指向了同一个网站——“xxx 315.com”。而且,这两种物品都是普通、便宜的日用品。他对这种验证方式产生了怀疑。

再回到电商网站一搜索,他惊讶地发现,电商平台竟然有数不清的店家,正在出售此类防伪标签,平均每个标签价格不过是几分钱。“既然任何人都能花钱买到,贴着这种标签还能代表是真品吗?今后得多个心眼了。”

北京晚报记者查询了小李手中的几个防伪标签,其查询结果有的显示“真品”、“正品”,有的还显示查询次数,也有的能显示出生产厂商的名字。

## 网上防伪签几分钱一个

记者在电商网站上搜

索“防伪标签”发现,目前此类物品分为多个品种,传统的一次性挂扣、镭射标签,还有小李说的这种刮涂层,还有后到指定网站输入查询码的标签。除了可以上网,也可以通过400、800等服务电话查询。而这种标签的价格,一般在每个几角钱到几分钱不等,多个商家打出“1万枚180元”,平均每个才1.8分钱。

记者与几家商户联系,他们均表示,这些标签的涂层下面一般为十多位数字字母组成查询码,而查询码均可在标签上指定的网站查询真伪,网站有后台的数据库,标签印刷的时候,涂层里的内容已经进入数据库,所以不必担心查不到。“贴上这个,让您的商品显得正式、上档次。”一名卖家说。

也有卖家坦言,他们并不知道买走标签的人会将它贴在何种商品之上,“那就是人家的事儿了。”记者追问,会不会有造假者使用这种标签?卖家回答,“不知道。”据卖家们说,除了厂家之外,会有很多网络电商的店铺买来标签,直接贴在所售商品上。

咨询时,一名卖家先提出了要求,购买者需要出示盖有公章的委托书,写明某公司委托印刷单位制作一定数量的防伪标签,还需要向验证网站所属公司汇款1分钱以便实名认证,经过认证后定制的标签,查询结果中还可以包含制造商、代理商的单位名称,看上去更“正式”。

而如果没有这些手续,“那您就买通用的标签吧。”说罢发来链接,平均每个标签价格3角,同样“量越大越便宜。”

## 防伪签指向“315”网站

通过卖家提供的样品图片,北京晚报记者找到了多家防伪查询网站。打开网页后记者看到,这些网站的域名中常见“315”字样,而在网页里也都是带有315字样的网站标识。网页内容可见与打击伪劣商品有关的政策、新闻,就连页面下方的“友情链接”,都是通往商务部、政府采购网、质监局等政府部门。

不过,蹊跷的是,这些网站大都没有明确的自我介绍,比如写清所属公司或是所属机关单位。只有极少数在最下方写明网页所有者是“xx公司”。

消费者小李之前也发现了这个问题,“所以我认为,这种网站是故意让自己看上去像是与消协有关,让查询者误认为其具有权威性。”

而通过这些网站的ICP(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号,记者在工信部网站上查询发现,这些网站均属于商业公司,其中有些公司甚至包含多个“315”字符段的域名。查询发现,这些网站涉及的公司,并无任何一家与消协等消费者权益保护权威机构有关。

## 防伪查询网站与消协无关

随后北京晚报记者咨询中国消费者协会和北京市消费者协会。工作人员均表示,从没见过此类防伪查询的业务,并且此业务不属于消协职能。有工作人员说,“315”目前也并不属于代表消协的专用称谓,只是一个被广泛使用和接受的代称。换句话说,这三个数字出现在其他场合并不违法。

对于这些网站提供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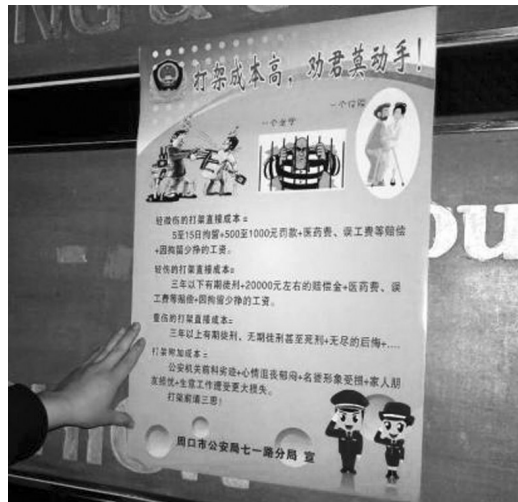
所谓“防伪查询”服务,北京市法学会电子商务法治研究会会长邱宝昌律师认为,以《消法》等法律为依据来看待这些行为,如果防伪标签没有起到防伪的作用,那么这种行为涉嫌违法。“如果制造假冒伪劣者使用到这些标签,无疑标签制作者、查询网站都起到了为虎作伥的作用,相当于提供了虚假证明。”

“如果出售者明知道有人造假,还将这样的防伪标签出售给造假者,无疑是违法行为。”大成律师事务所卢明生律师说,但他注意到,现行法律对于此类服务并无更详细的规定,而这类服务也确实部分是生产企业、商户销售所为,“所以这种标签的使用,有待法律进一步完善。”

至于将“315”数字用在域名的做法,卢律师认为,这属于打擦边球的行为,“315这个数字的使用,现在并没有法律限制,所以还是期待工商或者网络监管部门对其进行明确。”

小李回顾自己双11、双12两次购物的“成果”,他说,买到的东西都挺满意。经过之前的精挑细选,无论商品是否名牌,无论价格是高是低,他没有发现其中有真正意义上的“伪劣”商品。“网购也有投诉的渠道,多看看评价不难买到好东西。”而那些防伪标签倒是让小李有些不快,“买到的东西挺划算,但想到防伪标签我就有种受骗的感觉。标签随随便便就可以买、可以贴,只能说明卖家对自己的商品缺乏自信。如果商品质量足够好,何必要用此地无银三百两的方法,往自己脸上贴金呢?”

(北京晚报)



## 动粗不划算!

## 河南警方张贴“打架成本清单”获点赞

“轻微伤打架的直接成本=5至15日拘留+500至1000元罚款+医药费、误工费等等+因拘留少挣的工资……”连日来,河南周口市公安局在辖区张贴的“打架成本清单”宣传海报,引得不少过往市民细算“打架成本”的同时,纷纷感叹“动粗不划算”。

27日,河南周口警方向记者介绍,根据历年经验,年终岁末市民聚会增多,有关打架的案情数量也易增多。多数打架斗殴案件发生在餐馆、KTV等地,往往都是因为当事人发生口角引发,只因当时矛盾双方都在气头上,不能理智处理,等事后冷静下来才感到后悔。

针对这一情况,周口市公安局在辖区张贴“打架成本清单”,以直观、简单、通俗的形式总结计算出打架的经济、法律成本算式,制作成“打架成本清单”。

据介绍,这份“打架成本

清单”为市民算了几笔细账:轻微伤打架的直接成本=5至15日拘留+500至1000元罚款+医药费、误工费等等+因拘留少挣的工资;轻伤打架的直接成本=三年以下有期徒刑+20000元左右的赔偿金+医药费、误工费等等+因拘留少挣的工资;重伤打架的直接成本=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甚至死刑+无尽的后悔+……打架附加成本=公安机关前科劣迹+心情沮丧郁闷+名誉形象受损+家人朋友担忧+生意工作遭受重大损失。

除周口市外,该省的郑州、濮阳等地公安机关也以这种列举清单的方式面向社会加以警示。有网友称,这份清单有理有据地说明了“打架”的危害,肯定会让那些容易冲动的年轻人悬崖勒马、避免犯错。记者走访获知,警方的这种“清单模式”引发了市民的普遍点赞。

(中新网)

## 市民给警车贴“罚单” 要求其接受处罚

“上班时间开着警车看古玩,请务必到城固交警大队接受处罚。”近日,一条帖子在网上热传,而照片中一辆在路边违停的警车被人贴上了一张手写的“罚单”。

网帖:警车违停被贴“罚单”

最近,一位群众手写的罚单被贴在了汉中市公安局文柳分局的警车上,并被网友发上网。

根据帖子显示,一辆车牌号为陕F0969的警车随意停放在路边,但所停位置并无停车位;而另一张照片显示,警车前挡风玻璃上贴着一张手写的“罚单”:陕F0969警,违停路段:108国道城固城区汉白路天桥向西50米。违停时间之长,上班时间开着警车看古玩,请务必到城固交警大队接受处罚。

这辆警车是否违停?警察是否真的在上班时间看古玩?华商报记者根据照片的拍摄地点调查发现,当时警车停放的位置属于机动车行车道,并不是路边的划定的停车位。但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三条规定,警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

## 回应:民警是调查线索

这辆警车当天为什么会停放在这里呢?警察到底有没有去过古玩店呢?

在距离警车停放位置大约50米处,就有一家古玩字画装裱店,店主梁先生表示,当天确实有警察来过他的店里,其中一名当事民警姓李,是他的朋友,之前,他曾向李警官反映过一条案件线索,而李警官之所以到他店里来,也是来调查那条线索的。

汉中市公安局文柳分局一位负责人说,经督察部门调查,当事警车是汉中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的车,警察是汉中公安局文柳分局刑警队的民警。事发当天,两位民警开着车,去城固县公安局还宣传展板,在回程途中,到古玩店调查一个群众举报的线索。

## 律师:民警并非执行紧急公务,应依法停车

“根据警方调查,民警当时虽然执行公务但并非紧急公务,所以完全有时间依法停车。”陕西浩公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小东说,此时警车和社会车辆的管理上是一样的,只要是乱停乱放等,都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来处罚,换言之,警车的停放应和社会车辆相同“待遇”。

(华商报)

## 钉子精神创奇迹

半年兴建投产,投产一年产量越居全国第二……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这份漂亮成绩单后面与副总经理张志清息息相关。在全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行业中,提起张志清无人不知无人不晓,无人不为创新精神所折服。

张志清个子不高,瘦瘦的,从事锂电负极行业20年,独立承担FSN系列产品相关设备的设计与施工,是FSN系列产品专利的5位发明人之一。

业的立项、资金的调配、厂房的建设、技术人员的引进甚至员工的招聘等等,工作繁琐而且沉重,为了让企业尽快投产,张志清勇挑重担。在200多个日日夜夜,他始终以一个艰苦创业者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日以继夜,任劳任怨,不曾休息过一天;有时为了解决设备安装的一个问题,他把自己“钉”在工地现场,不知多少个昼夜连续蹲在机台旁,与技术人员共同研究、共同商议解决办法。就是这样,在他带领下,2012年12月21日,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并

落户奉新工业园区,2013年3月25日开始试产,只用半年时间就创造一个投产奇迹。

“征无止境 勇于攀登。”作为一家科技企业,只有不断科技创新,才能始终屹立潮头,张志清主动请缨,担任技术研发工作。

2013年,张志清组建公司的技术中心,凭借多年的技术研发经验和人脉,“三顾茅庐”聘请多名来自于同行业的精英人才,并与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等多家科研院所建立了资源共享、技术产业化等合作关系。这些大

部分为国家级科学家的精英人才让张志清如虎添翼。同时,他还着力组建了具有很强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锂离子电池行业工作经验公司技术团队。

他带领研发团队开展技术创新,使紫宸在两年多的时间里,完成了年产万吨以上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产能。除此之外,他通过技术创新,公司在碳化行业已然成为同行业的风向标,奠定了全国同领域“行业标杆”和“领头羊”的地位,也掌握了行业标志制定的“话语权”。

(文名)